

# 上蔡县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 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23号

采购人：上蔡县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 一、技术需求.....           | 6  |
| 二、商务要求.....           | 18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8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
| 一 说 明 .....           | 23 |
| 二 招标文件.....           | 25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6 |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9 |
| 五 开标.....             | 29 |
| 六 评标.....             | 30 |
| 七 定标.....             | 33 |
| 八 合同授予.....           | 3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7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上蔡县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蔡县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23号 采购编号：上政采购-2025-12-2

2、项目名称：上蔡县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2224000.00元 最高限价：2224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上政采招<br>【2025】23号 A | 上蔡县殡仪馆火化机及<br>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br>A包 | 2224000.00 | 22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上蔡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上传完成。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

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蔡县殡仪馆

地址：上蔡县城北2公里路西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3238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塍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3室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93375609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19337560933

## 特别提醒

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1.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1.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上蔡县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     | 3  | 台  |    |
| 2  | 一拖一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 3  | 台  |    |
| 3  | 环保节能遗物焚烧炉     | 1  | 台  |    |

## 一、技术需求

### 1、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主要技术参数

1. 1 环保节能拣灰火化机组成：由前厅预备系统、遗体输送系统、骨灰冷却系统、供油燃烧系统、供风氧系统、排烟系统、火化机主体、炉体外装饰、控制系统等组成。
1. 2 炉体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400 \times 2200 \times 3200 \text{mm}$ （ $\pm 10\%$ ）
1. 3 台车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100 \times 550 \times 520 \text{mm}$ （ $\pm 10\%$ ）
1. 4 骨灰冷却装置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1850 \times 1050 \times 1500 \text{mm}$ （ $\pm 10\%$ ）  
冷却装置为平移，机械式移动，有应急手动操作。
1. 5 预备门尺寸： $H \times W = 1800 \times 1000 \text{mm}$ （ $\pm 10\%$ ）
1. 6 主燃室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2150 \times 700 \times 700 \text{ mm}$
1. 7 再燃室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1620 \times 1150 \times 350 \text{mm}$
1. 8 炉膛容积： $1.20 \text{m}^3$
1. 9 炉膛工作压力： $-5 \sim -10 \text{pa}$
1. 10 引射风机功率：7.5KW，风量： $8500 \text{ m}^3/\text{h}$ ，风压：2175Pa，采用具有消音装置低噪音风机，不用底脚螺丝，应采用优质防振垫配上软管接头；
1. 11 高压鼓风机功率：7.5KW，风量： $2130 \text{ m}^3/\text{h}$ ，风压：12500Pa，采用具有消音装置低噪音风机，不用底脚螺丝，应采用优质防振垫配上软管接头；
1. 12 总功率： $\leq 20 \text{KW}$
1. 13 耗气及油量：单具火化耗油量： $\leq 16 \text{ 升/具}$ ，连续火化耗油量： $8-12 \text{ 升/具}$   
单具火化耗气量： $\leq 35 \text{ m}^3/\text{具}$ ，连续火化耗气量： $\leq 25 \text{ m}^3/\text{具}$
1. 14 平均火化时间： $\leq 45 \text{ 分钟/具}$
1. 15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 $700 \sim 900^\circ\text{C}$ ，同时要有温度和压力超限和防爆装置。
1. 16 再燃室工作温度： $800 \sim 1000^\circ\text{C}$ ，同时要有温度和压力超限和防爆装置。
1. 17 燃料：天然气和轻质轻柴油。
1. 18 环境条件：火化机在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80%的情况下应能正常工作。
1. 19 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 2、详细性能要求

#### 2. 1 前厅预备系统

2.1.1 前厅预备系统应由电机、减速机、轨道、钢门等组成。主要功能是使预备室与大厅隔离，开门进行接尸入炉，接尸动作完成后门关闭，使大厅美观清洁。门上方应设置焚尸炉工作状态显示器。

2.1.2 前厅预备系统采用电机功率 0.75KW，运行平稳，无噪音，体积小，安装简便。

## 2.2 遗体输送系统

遗体输送车采用升降小车，预备室外应有造型美观的围屏装置。必须将冷却罩烟气处理后排放，禁止直接排放出去，遗体输送系统应运行平衡，可靠性高，维修、操作简便，如遇停电时应有手动装置。

## 2.3 骨灰冷却系统

骨灰冷却系统采用机械平移冷却方式，冷却风机功率 3KW，冷却罩密封性好，应能保证在 15 分钟内将骨灰冷却至 150℃以下。

## 2.4 供气，油燃烧系统

2.4.1 气，油管路：应采用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热镀管，天然气管采用天然气专用管。

2.4.2 气，油路阀门：应采用优质球阀，确保密封性好，抗压强度大。

2.4.3 气，油路活接：应采用优质活接，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2.4.4 气，油路直接及内丝：应采用优质直接及内丝，确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

2.4.5 供气，油燃烧系统由燃油箱（或燃气）、过滤器、管道、阀门、燃烧器、电子点火等组成。用途是将燃料输送给燃烧器经雾化（或混合）喷入炉内燃烧。

2.4.6 油箱安装高度视燃烧器型号而定，油箱底应高于燃烧器 2~5 米，燃气供给最低压力应符合燃烧器的技术要求，以保证燃料正常供给。

2.4.7 过滤器是燃料通过时将其中的杂质，污物阻留在滤芯上，防止堵塞管路和燃烧器，以免造成工作中断油故障。

2.4.8 燃烧器将燃料雾化（或混合）与空气均匀混合燃烧供炉膛升温和焚尸。火力大小应可手动和自动在后立架两侧安设的机构上调节，以适应焚烧过程需要。

2.4.9 主燃烧器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能油气两用，方便转换，效果好，火力强，火焰长度达 800--1100mm，燃烧角度电动按钮控制上下可调>30 度。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 5S~7S，如果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应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2.4.10 增加三、四次燃烧系统和高温空气燃烧装置，以便烟气充分燃烧，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三、四次燃烧采用专用蜂窝状砖砌筑。

## 2.5 供风氧系统

2.5.1 供风：风量控制应采用阀门控制，助燃风管安装在炉膛底部位置，确保达到高效的助燃效果，材质应为耐高温耐腐蚀钢管。

2.5.2 采用高压风机供风，风机功率 7.5KW，风量：2130m<sup>3</sup>/h，风压：12500Pa，采用具有消音装置低噪音风机，出风口与管路应采用耐高温软管连接，底座应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风机进风口应设有防护网。

## 2.6 排烟系统：

2.6.1 烟囱：采用烟道内通过烟闸板与尾气除尘系统相互切换的独立直排烟囱，并且直排烟囱烟道内需安装 304 不锈钢防尘过滤网，烟囱总高 15 米，引射底座及烟囱应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3mm，烟囱顶部要有防水帽。

2.6.2▲引风机：采用低压风机，功率 7.5KW，风量：8500m<sup>3</sup>/h，风压：2175Pa，采用具有消音装置低噪音风机，出风口与管路应采用耐高温软管连接；底座应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提供引风机烟囱用不锈钢弯头维氏硬度检测报告（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测）报告）

2.6.3 采用下排烟，烟气经地下烟道通过文丘里式装置喷射排烟方式，地下烟道应采用外部混凝土加内部采用厚度不低于 4mm 的 304 不锈钢板做二次防水层，烟道特种耐火砖砌筑，砌筑灰缝小于 3mm。烟道闸板应设有手动装置，在遇突然停电时可手动操作烟道闸板升降。火化机排放系统的易积灰处应设立清灰门，以方便烟道清灰。排放系统的烟囱上应开设有检测孔。

2.6.4 烟气排放：应符合最新颁发的 GB13801-2015 国家标准要求。

## 2.7 火化机主体

2.7.1 火化机主体应由炉体骨架、炉门升降系统和炉膛系统组成。

2.7.2 炉体骨架应采用国标角铁和槽钢焊接而成，造型美观，结实耐用，使用寿命可长达 20 年以上。

2.7.3 炉门升降系统应由链轮、链条、升降电机和炉门组成，采用升降方式启闭。靠近火焰的内炉门应采用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压实结构，耐火温度 1300℃ 以上，导热系数低于 0.16（平均 500℃），并配有炉门压紧装置，以防漏风漏火。炉门应设有手动装

置，在遇突然停电时可手动操作炉门升降。

2.7.4 火化机炉膛是遗体集中燃烧的地方，炉膛各部位的材料分别采用以下材质：

2.7.5 火化机主燃室应采用特级粘土耐火砖及特种结合砖砌筑，砌筑灰缝 $<3\text{mm}$ ，耐火温度 $1500^\circ\text{C}$ 以上。

▲高铝水泥细度比表面积不低于 $300\text{m}^2/\text{kg}$ ，耐火度不低于 $1200^\circ\text{C}$ 。提供高铝水泥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测）报告）

▲磷酸盐耐火砖常温耐压强度 $\geq 55\text{MPa}$ ，耐火度 $\geq 1750^\circ\text{C}$ ，体积密度 $\geq 2.10\text{g/cm}^3$ ，荷重软化开始温度( $0.2\text{Mpa}, T_{0.6}$ ) $\geq 1400^\circ\text{C}$ ，加热永久线变化(%) $\leq -0.6\%$ ，砌筑灰缝 $<3\text{mm}$ ，浇注料耐压强度 $\geq 40\text{MPa}$ ，抗折强度 $\geq 10\text{MPa}$ 。提供磷酸盐耐火砖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测）报告）。

2.7.6▲再燃室应采用特级粘土耐火砖，砌筑耐火砖的灰缝 $<3\text{ mm}$ ，耐火温度 $1500^\circ\text{C}$ 以上。耐火砖常温耐压强度 $\geq 1.6\text{MPa}$ ，体积密度 $\geq 0.6\text{g/cm}^3$ 。提供耐火砖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测）报告）。

2.7.7 火口为下排烟方式，火口砖应采用碳化硅砖。

▲碳化硅砖碳化硅(SiC) $\geq 80$ ，硫(S) $\leq 0.1$ ，氯(Cl) $\leq 0.06$ ，耐火度 $\geq 1700$ ，扭曲度% $\leq 1$  常温耐压强度 Mpa $\geq 1.6$ ，体积密度 g/cm $\geq 0.6$ 。提供碳化硅砖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测）报告）。

2.7.8 炉膛异形部分应采用炉膛特种异形砖，材质为通用型高铝砖。

2.7.9 炉顶应采用耐火温度 $1500^\circ\text{C}$ 以上的耐火高温浇铸预制件砌筑方式，确保炉顶不坍塌并具有稳定的使用寿命，材质应采用特种浇筑料浇筑。

2.7.10 炉底应采用立式交叉网状砌筑，稳定性能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炉底应采用特级粘土耐火砖砌筑。

2.7.11 正常运行 $100\text{h}$ 后，耐火表面应无剥落、裂缝、孔洞和网状裂纹。

## 2.8 炉体外装饰

应采用优质不锈钢喷砂板，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0\text{ mm}$ 。

## 2.9 控制系统

2.9.1 应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除触摸屏控制外还必须要有按钮或者轻触按钮面板备用控制功能），触摸屏及备用按钮操作屏需设置在观察门两边位置），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显示屏及PLC电脑电控系统，彩色触摸液晶显

示屏人机操作界面(火化机和尾气操作需在同一触摸屏上完成)，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系统好处是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请专业人员重新编程，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电器元件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厂家需提供所有未加密的备用程序及全部电路图纸，并且所有程序不得加密或者必须告知甲方密码。

2.9.2 电器控制柜：要求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

2.9.3 电控装置金属外壳的接地保护应符合 GBJ232 的规定。

2.9.4 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220VAC、24VDC。

2.9.5▲电路连接应采用国际先进的插拔电路安装，既节省安装时间，又减少电路因安装问题导致的故障率。提供符合 GB/T 19666-2019《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标准的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阻燃 C 类软电缆检测报告。

2.9.6 产品应设计有整机故障电脑巡检功能，巡检功能是当火化机每次开机通电工作时，电脑会对各控制点进行一次自动检测，如发现设备某一个控制点有问题时，就会发出故障语音报警，并在屏幕上显示设备故障点具体位置，从而保证了整机运行的可靠性，并能快速对故障进行处理。

2.9.7 火化机应安装下列项目的检测控制仪表，其检测控制精度均不得低于 1.5 级：

2.9.7.1 主燃室温度；

2.9.7.2 再燃室温度；

2.9.7.3 主燃室压力；

2.9.7.4 耗油量。

2.9.8 压力及温度控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燃烧室压力及温度，以控制燃烧室的温度和压力。

2.9.9 电气线路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20M\Omega$ 。

2.10 其他性能要求

2.10.1 保温隔热：炉膛外部隔热层应采用耐高温绝热含锆甩丝毯，并抹耐火泥多层粘制。保温层应采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耐高温隔热棉。

▲保温隔热材料采用陶瓷纤维毯制作，体积密度  $128Kg/m^3$ ，符合 GB/T5480-2008；导热系数(平均  $500C^\circ$ )  $W/m \cdot K \leq 0.06$ ，符合 GB/T10297-2015 标准；渣球含量(粒

径 $>0.21\text{mm}$ ) $\leqslant 20.0\%$ , 符合 GB/T5480-2008 标准; 加热永久线变化% $\leqslant 5.0$ , 符合 GB/T17911-2006( $1200^{\circ}\text{C} \times 8\text{h}$ )标准; 耐火温度 ( $^{\circ}\text{C}$ ) $\geqslant 1750$ , 符合 GB/T17911-2006 标准; 防火等级 A-15 级, 符合 GB/T17911-2006 标准。提供陶瓷纤维毯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测)报告)。

- 2. 10. 2 炉体表面温升应不大于  $30^{\circ}\text{C}$ , 炉门和观察孔手柄温升应不大于  $60^{\circ}\text{C}$ 。
- 2. 10. 3 炉体耐火砖、砌筑灰缝不得大于 3MM, 砌砖搭口死角均为剔砖砌筑。
- 2. 10. 4 火化机炉门边侧须设置余烟回收装置, 确保炉门开启时不冒烟。
- 2. 10. 5 火化操作面与进尸作业面须具备信息传递装置。
- 2. 10. 6 进尸系统应灵活、平稳、低噪音。
- 2. 10. 7▲设备应整体采用合格的防雷防爆措施, 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提供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相关检验(测)报告。
- 2. 10. 8 火化机使用寿命使用十年以上; 炉膛大修期限为 5000 具以上, 焗面使用寿命为 1000 具以上。
- 2. 10. 9 设备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火化机电路控制图, 并在安装现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培训服务提供到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

## 2、一拖一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技术参数（普通碳钢材质）

1.1、设备整体外型尺寸：L×W×H=7500mm×3500mm×5500mm（±10%）（参考尺寸，以实际地形为准）。

1.2、整机重量：≤8吨。

1.3、工作环境：室外或火化间风机房。

1.4、工作环境温度：-25~50℃。

1.5、烟气净化能力：≥14000m<sup>3</sup>/h。

1.6、烟气冷却方式：强制风冷式冷却，不能采用水冷方式。

1.7、设备布置：根据殡仪馆场地的实际情况，使火化机尾气净化处理设备的运行能够满足环保、节能、高效、操作简便的要求，并结合现场条件，确保设备布局紧凑合理，隔音措施合理有效，确保设备检修空间。

1.8、尾气处理设备各部件外形尺寸

1.8.1 高效风冷降温系统：外形尺寸：L×W×H=1800mm×930mm×3750mm（±10%）

1.8.2 高效火星拦截系统：外形尺寸：L×W×H=1800mm×600mm×3750mm（±10%）

1.8.3 初过滤系统：外形尺寸：L×W×H=1200mm×600mm×3750mm（±10%）

1.8.4 旋风除尘系统：外形尺寸：L×W×H=1700mm×750mm×3750mm（±10%）

1.8.5 脱酸脱硫系统：外形尺寸：L×W×H=750×500×1200mm（±10%）

1.8.6 布袋除尘系统：外形尺寸：L×W×H=2600mm×2500mm×5500mm（±10%）

1.8.7 活性炭吸附系统：外形尺寸：L×W×H=750mm×750mm×1710mm（±10%）

1.8.8 总功率：≤40KW

2、一拖一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主要技术要求

2.1、整体配置：配置高效风冷降温系统、高效火星拦截系统、初过滤系统、旋风除尘系统、脱硫脱酸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引射排烟系统、脉冲清灰系统、控制系统。采用国标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主材厚度4mm。

2.2、设备整体尺寸：每台尾气总长度控制在9米以内，宽度控制在4米至8米之间，除烟囱外，其他设备高度控制在3米至5米之间（厂家投标前自行实地查看）；

2.3、高效风冷降温系统：采用国际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厚度4mm。采用风冷却方式降温，还必须保证能够满足下方进冷风，上方排热风方式，前面一个散

热器排出来的热风不能被后面一个散热器吸入，从而影响另外一个散热器降温效果，(也不得对着尾气除尘系统其它部位吹)，避免二次污染并能在二秒钟内将烟气降至200℃以下，跃过二噁英易形成的温度区，同时满足滤袋除尘温度要求，(并且必须保证能够满足一直使用尾气除尘状态进行火化工作,不能因为尾气除尘设备设计安装不合理等原因造成布袋超温或者散热不好自动切换成直排状态火化)。

2.4、高效火星拦截系统：由钢丝网、清灰口和开关手柄组成。材质为优质碳钢，可有效拦截烟尘中的火星，防止烧布袋现象的发生。（尾气除尘系统必须要设置二次火星拦截装置）

2.5、初过滤系统：由带孔碳钢圆筒、脉冲清灰系统、喷吹管等组成。材质为优质碳钢，直径200mm，长度1220mm，孔径2-3mm，是火星拦截和大烟尘颗粒的第二道防护装置，火星拦截和烟尘大颗粒物拦截效率达到99.9%以上。

2.6、旋风除尘系统：采用双管旋风除尘，可有效沉降烟气中的大颗粒污染物，底部设有清灰装置，采用国标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厚度4mm。

2.7、脱硫脱酸系统：由搅拌机和喷吹系统组成，除酸效率应达到60%以上。采用国标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厚度4mm。

#### 2.8、布袋除尘系统：

2.8.1 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收尘率 $\geq 98\%$ ，有害物质控制率 $\geq 95\%$ 。

2.8.2 尾气用过滤袋的速度：0.8-1.2m/s。

2.8.3 滤袋的材质和使用寿命：滤袋选用优质耐高温材料，承受温度可达260℃，每台不得少于120条，长度2m，直径130mm,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滤袋材质:优质耐高温滤袋，无碱玻纤膨体纱，PTFE覆膜；单个滤袋过滤面积:0.8m<sup>2</sup>；滤袋阻力：未滤粉尘时滤料的阻力，约50~150Pa；滤袋连续工作时间 $\geq 500\text{h}$ ；连续工作温度 $\geq 260^\circ\text{C}$ ；瞬间温度 $\geq 280^\circ\text{C}$ ，提供滤袋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验（测）报告）。

2.8.4 滤袋对各种污染物的去除效果：颗粒物（粉尘）的去除效果达到99%，各种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效果不低于80%，有机剧毒污染物的去除率不低于70%。

2.8.5 布袋除尘器的结构组成：由箱体、支架、检修架、滤袋架、滤袋、导流板、收尘室、电磁脉冲装置、清灰程序控制、尾气进出口开合蝶阀，外包等组成。箱体和支架等材料：使用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厚度：4mm，（尾气除尘系统所有

放灰阀门下口距离地面高度不能低于 1 米，采用手动翻转阀放灰方式，不能采用电动及插板方式）。箱体框架部分整体采用槽钢制作。

2.9、活性炭吸附系统：采用国标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厚度 4mm。容积 0.8-1.0m<sup>3</sup>，利用优质活性炭的吸附功能，消除烟气中的异味，对过滤后的烟气进行再进行处理，降低对人体的危害，活性炭净化率达到 85% 以上。2.10、引射排烟系统：引风机采用耐高温风机，电机功率 ≥18.5KW，变频控制，烟囱：使用 3mm 厚优质不锈钢制造，要求耐腐蚀、耐高温，烟囱出口直径约 Ø 400mm，高度 15m，烟囱顶部需安装防水烟帽。直排烟囱：采用烟道内通过烟闸板与尾气除尘系统相互切换的独立直排烟囱，并且直排烟囱烟道内需安装 304 不锈钢防尘过滤网，烟囱总高 15 米，引射底座及烟囱应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3mm，烟囱顶部要有防水帽。

2.11、脉冲清灰系统：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对滤袋进行自动清灰处理。

2.11.1 优质螺杆空压机，空压机功率 ≥7.5Kw，配有冷干机，油水分离器，全自动电脑控制，符合国家合格新产品目录中规定的产品。

2.11.2 空气储罐：采用国标优质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VN=0.6 立方，设计压力 ≥0.8MPa。

2.12、控制系统：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除触摸屏控制外还必须要有按钮或者轻触按钮面板备用控制功能），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烟气可自动切换到火化机的烟囱排放。采用触摸显示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火化机或遗物焚烧炉和尾气操作在同一触摸屏上），带漏电保护，电子元器件采用知名品牌，厂家需提供所有未加密的备用电程序及全部电路图纸，并且所有程序不得加密或者必须告知甲方密码。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有过载保护。

### 2.13、其他技术要求

2.11 管道系统：设计合理，实现与火化设备的无缝对接，连接管道要保证不漏风，所有管道使用合格的防雷措施，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2.12 热电偶、阀门、密封材料、过滤器、干燥机、线材均使用国标材料。

2.13 使用寿命：3 年以上。

2.14 噪音：≤65dB(A)。

2.15 烟气排放：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达到最新颁发的 GB13801-2015 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2.16 烟气排放格林曼浓度正常情况下零级，特殊情况下一级。

2.17 一拖一尾气处理设备，为全优质碳钢风冷尾气处理设备。设备所用材质全部采用国标优质碳钢材料制作，耐腐蚀、耐高温，厚度 4mm。

2.18 投标设备安装后所能达到的效果

2.18.1 经处理的尾气所含物质含量应达到国家现行 GB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提供恒温全干布袋法尾气处理设备废气（含，汞、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以上 7 项排放符合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报告）。

▲提供恒温全干布袋法尾气处理设备二噁英类排放符合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报告）。

2.18.2 排放不能有黑烟，达到格林曼 1 级。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馆周边不能形成青烟，尾气中不能有漂浮物。

2.18.3 火化间周围空气中不能有火化遗体的异味。

2.18.4 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2.18.5 尾气处理设备 10 米外噪音达到 65 分贝以下。不能产生污水、灰尘、噪声等二次污染。

### 3、环保节能遗物焚烧炉

- 1、设备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4400 \times 3200 \times 3500 \text{mm}$  ( $\pm 5\%$ )
- 2、炉门：采用优质国标型材、板材制作，外炉门采用优质国标 304 不锈钢板装饰，内炉门内嵌高温硅酸铝，保温隔热性能好。传动方式为机械式。规格： $L \times W = 2200 \times 1100 \text{mm}$  ( $\pm 5\%$ )
- 3、入料口尺寸： $L \times H = 1800 \times 900 \text{ mm}$  ( $\pm 5\%$ )
- 4、主燃烧室： $L \times W \times H = 2800 \times 1800 \times 1000 \text{ mm}$  ( $\pm 5\%$ )，配有节能环保型燃烧装置，并具有高温空气燃烧装置，增加高温空气燃烧装置以便烟气充分燃烧，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5、炉膛：采用优质耐火材料砌筑，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燃烧充分，稳定性能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 6、耐火材料：炉膛的耐火砖选用优质的高温耐火砖砌筑。
- 7、燃烧方式：在燃烧过程中采用备用供油；供油燃烧引燃方式，喷油一次引燃、喷油助燃。
- 8、电器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除触摸屏控制外还必须要有按钮或者轻触按钮面板备用控制功能)，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显示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人机操作界面(遗物焚烧炉和尾气操作需在同一触摸屏上完成)，厂家需提供所有未加密的备用程序及全部电路图纸，并且所有程序不得加密或者必须告知甲方密码。电器元件：采用优质低压电器元件。线缆采用优质多股铜芯线缆，采用通用的安插式安装。电器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工作电压：380V  $\pm 2\%$  (三相五线制) 总功率： $\geq 6.55 \text{kW}$ 。
- 9、供风系统：风管路采用抗压强度大的优质钢管制作，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能高、抗压强度大。采用内嵌式安装。鼓风机采用优质 3Kw 鼓风机，减震定位。
- 10、安全装置：设备要有警报安全装置，可自动断电。
- 11、压力及温度控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燃烧室压力及温度，以控制燃烧室的温度和压力。
- 12、烟囱：采用烟道内通过烟闸板与尾气除尘系统相互切换的独立直排烟囱，并且直排烟囱烟道内需安装 304 不锈钢防尘过滤网，烟囱总高 15 米，引射底座及烟囱应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3mm，烟囱顶部要有防水帽，地下烟道应采用外部混凝土加

内部采用厚度不低于 4mm 的 304 不锈钢板做二次防水层。

13、外装饰：焚烧炉外装饰采用厚度为 1mm 的 304 不锈钢板；炉体大架采用优质国标型材  $40 \times 40$  方钢管及 Q235A 板材制作，坚固耐用不变形。

14、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 GB13801-2015 国家标准要求。

15、焚烧能力： $\geq 250\text{kg/小时}$ 。

16、设备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 二、商务要求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   |
|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交货时间：30 日历天。<br>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已纳入投标报价的项目除外，保证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供方提供 7x24 小时电话响应，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若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供方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 12 小时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证不因为供方设备问题影响需方使用。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br>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br>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br>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6、本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 环保节能拣灰机化机 。<br>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1. 1 项目名称：上蔡县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采购项目<br>1. 2 采购人名称：上蔡县殡仪馆<br>1. 3 项目编号：上政采招【2025】23 号  |
| 2  |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b>投标报价及费用：</b><br>3. 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br>3.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含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9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0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5 |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   |

|    |  |
|----|--|
|    | 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7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8 | <b>质疑和投诉:</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第10条。   |
| 19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
| 18 | <p><b>投标人注册:</b></p> <p>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
| 19 | <p><b>招标文件下载:</b></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20 | <p><b>投标文件制作:</b></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

|    |  |
|----|--|
|    |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a>）”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块的视频（<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amp;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amp;CategoryNum=026002</a>）</p> |
| 21 | <b>投标文件上传:</b>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
| 22 | <p><b>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b></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3 | <p><b>开标:</b></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p>   |

|    |   |
|----|---|
|    | <p>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login.aspx</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li> <li>(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li> <li>(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br/>(<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amp;CategoryNum=026002">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amp;CategoryNum=026002</a>)</li> </ul> |
| 24 |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一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中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4.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4.5 满足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

关部门查处。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标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进行。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供应商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否者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 开标

###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按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六 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 七 定标

###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八 合同授予

###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資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节能产品  | 3%  |
| 环保标志产品  | 3%  |
|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br>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br>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br>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br>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br>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的<br>价格扣。 |
| .....   | 投标人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br>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br>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 符合多个价格调整的只给予一次最大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

注(1) 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

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text{单项评标价} = \text{投标人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评标价} = \sum \text{单项评标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价格分（25分）

| 评审名称 | 评审标准  |
|------|---|
| 价格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2. 技术分 (60 分)

| 评审名称                   | 评审标准   |
|------------------------|--|
| 技术参数响应<br>(20 分)       |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p> <p>1. 标注▲的内容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作为投标人所投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的评判依据，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 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供货方案<br>(8 分)          | <p>提供①供货整体进度安排②货物包装及运输方案(包括:运输、卸、货物登记等)</p> <p>1.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 分。</p> <p>2. 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4 分。</p> <p>3. 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安装、调试方案<br>(8 分)       | <p>1.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安装、调试方案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4 分。</p> <p>3. 供货、运输方案供货措施无保障的，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实施方案<br>(10 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方案、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调试技术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得 5 分</p> <p>3、方案模糊，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br>(7 分) |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①产品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

|            |   |
|------------|---|
| 分)         |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7 分。<br>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br>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7 分) | 1、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7 分。<br>2、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得 3 分。<br>3、培训方案无法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1 分。<br>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3. 商务分 (10 分)

| 评审名称        | 评审标准  |
|-------------|---|
| 售后服务 (10 分) | <p>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保障机制，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得 10 分；</p> <p>提供了与售后服务要求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基本可以为项目后期的实施提供保障，有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略，无具体解决方案或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4. 资信及其他分 (5 分)

| 评审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类似业绩 (5 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货物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金额、签字页、设备清单等页面）、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类似货物”是指：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在内的同类产品组合，或与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至少 50% 产品类别相同的货物供货项目</li> <li>业绩主体包括：投标人自身业绩，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的同类产品业绩（提供制造商授权书）</li> </ol> |

##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_\_\_\_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_\_\_\_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10 证明文件

附件 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附件 2

### 投 标 书 (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br>(交货时间)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br>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br>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月 \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  
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0. 1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2

###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查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10.3 评分项中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